

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校務會議提案

編 號	001	類別	教務	提案人	蘇志祥
案 由	學生遇期中考、期末考缺考，事後補考，其分數採計方式。				
說 明	1. 原始分數不打折。 2. 原始分數不打折，但不列入前三名計算。				
辦 法	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彰化縣國民小學生學學習評量要點」中均載明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決 議					

※請於校務會議開會七日前，併同提案表二份暨相關附件送至人事室辦理，以便進行開會審查提案及先期準備作業。